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2年3月26日第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修訂
102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108年3月25日第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修訂
108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
109年11月9日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修訂
110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110年7月20日生效)
111年8月22日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修訂
112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此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二）客票貼現融資。

（三）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四）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其淨值百分之一百。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其淨值百分之一百。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第四條、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

- 二、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申請書，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種類、理由、期限及金額等，送交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徵信、合理性等風險性評估程序，並敘明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執行長、董事長決行。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時，依公司相關法規辦理。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者，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改善之。
-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表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董事會時財務單位應編製截至上月「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備查。
- 六、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並在查帳報告中說明。
-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以公司印鑑為之，公司印鑑由董事長指定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相關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八、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 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集團內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了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每月檢視該子公司之營運狀況，並每年重新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或終止對其背書保證。

若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如有)。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十一、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十二、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十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條、實施與修改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一項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本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九十九 年 一月 二十九 日